■书斋札记

温暖的诗意

□王光东

与刘致福先生相识于上世纪80年代初，那时我们都怀抱热烈的文学梦想，经常一起讨论、切磋自己的作品。后来各自在不同的岗位和城市工作，但文学梦想似乎从未离开我们，诗意的写作为我们的心灵和生活带来了无以替代的美感与快乐，那是生命之花的绽放、生活之美的呈现，那是真的灵魂的情愫、善的精神的光华。这样的写作像春天的阳光、夏天的溪水弥漫在刘致福的小说和散文作品中，也流淌在我们阅读他作品的过程里，让人感受到一种有温度的情感和生活。我在阅读的过程中，这样的感受则往往转化为自己情感和生活的组成部分，通过他的散文升华了自己的情感和境界，这也正是刘致福近几年散文作品的魅力所在。

刘致福近几年的散文作品大体上有两部分：一是游记。这部分主要包括他在美国学习时写的散文，也有一些写国内的游记篇章，这部分散文把自然风景、人文历史、现实思考融合在一起，呈现出情理相融的意境和深切的人文情怀；二是乡村记事。这部分散文主要是写乡村生活的感悟和记忆性的乡村生活，在这些散文里那些滚烫的情感、深情的回忆、对于父老乡亲们割舍不断的挂念是那样的打动人心，他像一个久别在外的游子一头扎进母亲的怀抱，感受着母亲的温暖、宽厚、博大、沧桑，述说着他感恩的深情、快乐的向往、甚至是内疚的忧伤。

《父亲的脚步》里勤劳、质朴、一心为大家操劳的父亲用“他的脚步”踏醒了古老的土地，父亲无私的大爱与奉献滋养了孩子们成长中的心灵；《母亲的作品》则写出了勤劳的母亲宽厚、慈爱的情怀。刘致福笔下的“父亲和母亲”是给予了我们生命、给予了我们爱，带领着我们成长的长辈，我们的身上不仅流淌着他们的血液，他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也会化作生命的精神存在于我们的灵魂中，使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有了一个生命的支点。有了他们，我们不会感到孤单无助、不会感到冷漠无依；有了他们，我们感到了这个世界的光明、温暖、幸福，有了面对这个世界的勇气，也有了我们引以为傲的精神的尊严，而这种有尊严的精神也恰恰是我们的“父亲和母亲”给予的。这种“精神的根”来自于我们的父母，也与我们曾经生活过的故乡密切相连，由此，在刘致福的散文中，我们看到了《井台》呈现出的风俗画式的乡村生活和那温润、鲜活的生命活力；看到了《戏台》里对浪漫的生命之美的向往，乡村虽然贫穷，但是乡野戏台上和戏台下所洋溢的生命热情以及对于美的热爱一直陪伴在我们的生命旅程中，这种情感与《梦里庄园》里的诗意、纯真、美好，共同构成了乡村青年成长过程中的生命底色，成为抵抗丑恶、维护美好的精神源泉。一个人只要有能力在灵魂里保存下这份“诗意的纯真”，他就不会在世俗的物质化生活中改变自己，他就会保持来自于乡村生活的那份善良。所以当我在《赶汤》和《端午》中读到这样的描写时有一种特别的感动，《赶汤》这样写：“汤泊周围是漫岭小山，八九个小村分散于山坡岭脚，汤位于中心地带，汤把这八九个山村牵聚到一起，村与村、人与人之间便有了情感与联系，一乡民众共沐一湾清汤，共谋一种自然、安宁的生活，共葆一份和谐、美好的记忆与传承”。在《端午》中这样写：“端午的早晨，穿越千年的阳光温暖、爽亮，追逐着晨雾、炊烟还有歌唱蹦跳的孩子，平静地照耀着山村，照亮家家户户平安吉祥的梦想，照亮山里人祖祖辈辈美与善的传承与期许”。这种和谐、安宁、平安吉祥的生活正是蕴藏在我们心中的永恒祈祷。

爱、美、善是刘致福散文中反复出现的主题，这样的主题在他的散文中是以“美的艺术形式”表达出来的，也就是以“美的意境”和“美的语言”表达爱、美、善的情感。刘致福的散文是有意境的，所谓意境就是主体情感与客观世界融汇在一起，创造出物我无间的境界。刘致福写过诗、也写过许多小说，在他的散文中，诗的元素、小说的元素很好地结合在了一起，不管是写海外游记还是写乡村，细腻的感悟和经验性书写使他所述说的内容具有生活的质感，世界细微之处的一草一木，人事运行过程的一举一动，都有他深切的情感浸润其中，具有“意在境中”“境与意联”的艺术特点。

从刘致福散文作品中，还可以看出他艺术地理解世界的一个特点，这就是在他的散文中飘逸出一点淡淡的忧郁，这种忧郁不是忧伤，忧郁里有一种温润的不舍，他舍不得故乡记忆里那些美好的、淳朴的、祥和的、仁爱的人们；他舍不得那些涵养了人的灵魂的乡村风俗、人情；他舍不得那些见过的、听过的、经历过的所有美好的东西。于是他在记忆的生活里寻找，在现实的生活里寻找，在大自然的世界里寻找，这个寻找的过程就是他创作的过程，淡淡的忧郁里呈现出的是追求真善美的执著。

刘致福的散文写作对于我们所处的日益物质化、功利化的生活环境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在这样的环境中，情感的、精神的内容有可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温暖，并且能够抵抗物质化生活的挤压。我们需要有温度的情感和生活。文学并未远去，诗意在我们心中。

■第一阅读

李瑾诗歌印象

时光中的生命伦理与心灵温度

□辛泊平

在茫茫人海中遇见一个好诗人，在浩如烟海的文字中遇见一首难忘的诗，这本身就是一种缘分。正如我遇见诗人李瑾，遇见他的诗。《致母书》是我在《诗刊》上第一次读到李瑾的诗，毫不夸张地说，我几乎是一见倾心。《致母书》是一首小诗。但小诗不小，更不弱，它有人生的宽度，也有生命体验的深切。从语义上看，这首诗没有什么理解上的障碍，它叙述的就是日常的场景。然而，在这熟悉的场景中却隐藏着让人震惊的生命过程与瞬间的战栗。在这淡然优雅的风景中，人间早已老去。这是物理时间与心理时间交织后的结果。既有物质的标准，也有心灵的尺度。面对时光的流逝，诗人不是不伤心，而是舍不得伤心，来不及伤心。因为，屋檐之下，恒定的星辰比流动的河流还要匆忙。人间就是这样，一切都在老去，一切又都新鲜如初；一切都在消亡，一切又都是那样充满生机。我们可以猜想，诗人坐在屋子里，望着窗外的流云与树木，思绪翩然。这是一种由外物观内心的过程，是一种禅定的状态。此时，诗人在时间之外，打量着人世间的彼此消长，慈悲入怀。

然而，这只是一瞬的伤感与坦然。从梦幻中回到现实，是日常的人间烟火，是散发着香味的米饭与蔬菜，是老母亲如银丝一样的白发。诗人重新回到时间之中，在沉重的伦理中再次看到生命的短促与不堪。于是，悲从中来。时间并不是封闭的，它永远敞开。通过想象，通过顿悟，我们可以超越时间的藩篱。这是生命个体的自由。然而，回到伦理世界，在亲人身上，时间的枷锁触目惊心。这是我们可感可触的现实，它永远比想象更为沉重。母亲的白发，让我们感到时间的紧迫，让我们听到死神的脚步，让我们想到死亡，想到生死两茫茫。世界即将失衡，我们又怎能超然？这才是人之常情，是所有人都能够理解、能够接受的悲欢。所以，当我读到“母亲面前，我拒绝和她身上的时间和解”，我想起自己的已经辞世的双亲，感同身受，潸然泪下。

可以这样说，这是一首很容易就能打动读者的小诗。因为它的深情，更因为它的诚恳。诗人没有刻意夸大这种伤感，没有选择那种异常尖锐的词语，他只是克制着，从日常的变化里捕捉心灵的律动，让事物说话，让心灵回应，自然而然，贴切而又柔软。

在我有限的阅读视野中，李瑾诗歌的体例、话语方式、修辞以及它关注的焦点，都和当下流行的诗歌有一种距离感。李瑾在《诗经》里流连，在《楚辞》中徜徉，在《国语》里沉思，在《道德经》中探微。那些沾染了历史烟尘的文字，在诗人笔下，重新有了现实的反射，有了人生的况味。可以这样说，李瑾虽然醉心于古典的文本，沉浸于古典的气息，但并没有沉溺其中，而是力图在那些泛黄的书页字行之间打捞出当下缺失的诗意，在幽幽的时间长河里观照生命的伦理与心灵的温度。

“——在渡口/树木习惯以爱情的理由来，以爱情/的理由走，谁也不会关心那个没有/翅膀的鸟，脸上长满青铜色的叫声”（《关关雎鸠》）这是《诗经》的开篇，在古老的秩序中，它既指涉爱情也隐喻政治。然而，在李瑾眼中，政治只是一种虚拟的背景，那只鸟儿唱出的其实只是生命的生理之音，那青铜的颜色，不过是后人的误解与唐突，与真实的生命无关，与情感的波动无关。所以，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那被后世的道德与学问掩盖的万物关系与生命流转。比如“蔓草遍野，它们要认识斑驳的土地/不必了然于胸，但须对雨水保持着/必要的平行关系”（《野有蔓草》）。

《黄昏，闭上了眼》李瑾 著，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诗人的现实观照中，蔓草有蔓草的姿态，蜉蝣有蜉蝣的圆满，原不必用意义和价值为它命名。人间万物，恰恰是因了这角色的分配颠倒了乾坤，混淆了意义。即使是一只硕鼠，一只背负了千载骂名的生物，在生存的层面上，它也不见得比我们卑贱，比我们肮脏。它来自泥土，借助粮食，然后又归于泥土，正如定义了万物、规范了伦理的人们一样。

我们借助语言，只是发明了一种言说的方式，并以此掩盖自然原始的生命版图，凸显自身的高度。这是一种僭越，是一种自我加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丢失了平视浮云与草根的心态，而是变得浮躁和张扬，变得唯我独尊、口是心非。“我们已习惯了沿弧线说话”（《隰有苌楚》），离自然的慈悲渐行渐远。诗人明白，这是一个永远的悖论，然而，他无法说透，无法自行切断与这人造世界的联系。因为，他清楚这个链条的重量和逻辑，他只能睁着清醒的眼睛，盯着眼前这条我们一起奔赴的轨道，倾听那些被刻意改写、被无情擦除的生命吐纳。于是，他只能叹息，只能喃喃自语——“只是我依然沉浸在中途/不知这恍惚的一生，该拿什么收场”（《蒹葭》）。他必须说出他的怀疑，说出他看到的荒诞，说出他对人间的感知，说出他对生命的期许。即使无人能听，即使无人愿听。因为，言说，是诗人的良知；说出真相，是诗人的天职。

他怀疑庄严的历史。因为，历史的书写者不是天道，而是人设。“曹刿论战，里革论君，臧文忠说僖公/他们都怀揣猛兽，却低嗅蔚蓝的蔷薇/他们都怀揣着猛兽/看起来很美”（《国语》外传·鲁语）。怀揣猛兽的王公们在设计家国的命运、人间的走向，所以“一个国家是用来哭泣的/芸芸众生是用来挥霍的”（《国语》外传·齐语），所以，“旗帜是万物中的异类，当它们迎风飘扬/它是在赞美泪水、绝望、死神、空寂/和十分之九杂草丛生的冷漠”……只要这历史的规则不变，“公元前和公元后并没有分别，在人间/芸芸众生如风如雪/他们用死亡苟延残喘，却被江山埋在/若无其事的小道旁……”（《国语》外传·晋语）。

“万物苍老，我心也不年轻/想想美人，也许可以遮蔽一下匆忙的罪过”（《楚辞·我读》·思美人）。万物苍老，诗人的心苍老，那是因为，他见过太多的历史狼烟，太多的生灵涂炭，太多的人生离散，以及太多的虚假盛世与道德明君。明确意义、分辨是非是历史的必然，但感受生命、让心灵皈依自然是诗人的本分。这似乎是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但诗人不在乎，他一定要说出他看到的——“这些遍地流浪的孤魂野鬼，都是/我们的亲戚，它们面容端庄慈祥/和生活保持着不可替代的关系”（《滦阳续录》）。这是一种比人为意义更为古老的伦理。我们所谓的历史进程，并没有隔断我们与那些已逝生命的联系，并没有让我们从时间不偏不倚的轨道中分离出去。这些间的一切，都隐藏在既定的位置，等待生命的发现与灵魂的体量。

可以这样说，诗人是心灵意义上的独行者。他游走于历史与现实之间，辨认着时间本原的流动，体味着生命在时间之中的呼吸，并试图打开时间中最人性、最温暖的生命内核。在他心中，所有关于秩序的誓言，都可能是一种价值体系的确认，也可能是另一种意义的消解。它与真实的生命律动无关。把生命还给生命，把时间还给时间，生命便不那么逼仄和紧张。对于生存而言，一瞬也便是永恒，永恒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时间确认。生命的秘密也许就在于此。但说出它，既需要智慧，也需要勇气。因为，“善者不辩，辩者不善。但该如何/道出无用的时间，这是一个难题”（《道德经》十章·第八十一章）。而诗人李瑾，则在诗歌中，发现了一种完成辨认时间、感受生命的课题，那就是——“古人惯于在王侯士农中分出个你死/我活，我不需要，我在文字里放上/一杯酒，便可以为不尽的苦水送行”（《公羊春秋编年注·襄公元年》）。

李瑾曾说自己的诗作多是在地铁上完成的，还给它起了一个别致的名字——“地铁体”。在我看来，这个名字起得妙。诗人在地铁中回望过去，这既是对时间的一种尊重，也是对生命伦理的一种体认。地铁是飞速的，但诗人的感受却没有那么快。从某种意义说，诗人的地铁书写是在现代的速度中遵从自然的节奏，挽留那缓慢的诗意。诗人不愿意成为庞德地铁中的平面幽灵，他在猜想“今生来世，谁是被一张假脸吞噬的那部分”（《楚辞·我读》·离骚），他在躲避被人类共性擦除感受的命运。他注定不会被没有表情的假脸吞噬，注定会在时光中留下动人的影子。因为，他已推开文字之窗，要在冰冷的钢铁世界里恢复生命鲜活的面容和善感的灵魂。所以，他的书写异常冷峻，但又饱含深情。

■品 鉴

情怀与使命

——读金志伟的散文集《三边集》

□高 众

与金志伟先生认识很多年。

如果我当时学习成绩优秀些的话，他可能就是我的语文老师了。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是庐江中学的工会主席兼语文老师。庐江中学是安徽省重点中学、省示范高中。这样的中学，以我的学习成绩，拿外交辞令来说，只能对此深表遗憾了。

多年前春节回家乡，家乡的作家们很热情，表示一定要一起聚聚，也就是那次与家乡作家们聚会时我认识了金志伟先生。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早就读过他的文章。我在中学时代，就很喜欢他的散文，也很仰慕他。近年，庐江县作家协会成立，金志伟被选举为主席，家乡自古以来文风很盛，作家众多，高手林立，能在这样的一个文化大县当选作协主席并非易事，这充分说明金志伟的为人为文。

作为游子，每次回老家我都能充分感受到他们的盛情。大家坐在一起，把酒言欢、谈诗论文，当然这是我喜欢的事。每次聚会，我都能深切感受到家乡作家的勤奋，他们几乎以信仰般对待文学。我自感惭愧，因为我不是一个勤奋的作家，每次写作前总是给自己找千万种不写的理由。金志伟先生酒量不大，话也不多，每次聚会，他在我们之间，是属于闹中取静的那种人，但是谈起文学或与文学相关的趣闻轶事却滔滔不绝。他爱笑，一笑脸就红。

今年10月份我到甘南临潭挂职，偶见他发朋友圈，告知友人新书《三边集》出版。我迫不及待给他发信息，说临潭虽然遥远，但务必给我寄一本。他回应必寄。果然4天后，就收到了他的作品。那时我刚到临潭，人生地不熟，确有孤单落寞之感，但是他的这本散文集给了我莫大的慰藉。这本书里的很多文章都是写家乡的风物，写家乡的故事。一山一水一人一物，都让我感到亲切。

我一直固执地认为，想全方位地了解一位作家，就去看他的文章。也就是这本书，让我对金志伟先生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金志伟先生对文学的爱是真挚的。他的散文里透着淡然的气息，看眼前一切，在其中又置身事外。他的文字朴实自然，就像小溪缓流，不知不觉就流到你心里，真正的洗尽铅华。《三边集》分为三部分，他在序中这样解释：“三边是指路边、书边、身边”。我读后明白，“路边”是写他游历的见闻和感受；“书边”是读书的感受和启示；“身边”是写家乡写生活。这哪是“书边”，还不如说是“枕边”，因为文学早就是他的“枕边人”了。

都说文人相轻，金志伟在本书中有相当数量的文章写文坛交往，比如《哭前锋》《苏北印象》《一个人和他的电影》《走近大师》等等，无不透着他的真诚。特别是他写与王前锋的友谊，不说感天动地至少是真真切切地打动人心。王前锋先生我认识，多年以前，我回老家第一次在县委宣传部参加县里的一个文化活动时认识了他，有过短暂的交流，后来看了他不少的文章和诗歌。王前锋先生才华横溢，可惜的是天妒英才。

可能是我自己觉得对家乡太熟悉，没什么好写的，因此我的作品很少写家乡。看了金志伟先生的散文集，我感到很惭愧。这也说明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这“三贴近”原则我没有把握好，也可能是眼高手低心态浮躁。金志伟先生半辈子生活在家乡庐江，对家乡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了如指掌信手拈来，为家乡写出了大量的文章，比如《小城忆，最忆奎星楼》《果园探幽》《雨中的秋天》等等。篇篇文章充满着家乡的风味、土味、人情味。他这种对家乡的热爱，你说是情怀也好，是使命也罢，都令人赞叹。

我此时所在地，用两句话形容：高原遍布徽派建筑，临潭到处江淮人家。在恍若家乡的异地，读来自家乡作家的作品，如此美妙的意境，我自心安。

情到深处笔自华

——读林纾英散文集《守望》

□陈剑晖

“内心总觉得，要读宋词，是需要一个相谐的环境的。最好是在沐浴更衣之后，月光融融的夜晚，撇开光电，燃一炷熏香，点一根红烛，手边是透明的酒杯，斟半盏花雕，于妖艳暧昧中，率一份浪漫的情致，怀一颗虔诚的心，于浅斟慢饮、低吟浅唱中，去体味那份淡淡的婉约与曼妙”。

这是林纾英的散文《多情似我以卿狂》的起首，她新近出版的散文集《守望》第一辑“万叶千声皆是恨”中的散文，基本上都是这个调性：低吟浅唱，幽凄哀怨，文笔婉约，意境朦胧，而文中反复渲染和才女们倾诉的，就是一个“情”字。然而这类散文毕竟也有其不足：一是与时代和现实生活过于疏离；二是沉溺于自我的情感之中，导致散文的格局不够开阔。也许意识到这些不足，近年来，林纾英散文的写作路子发生了很大的转变：散文开始贴近现实生活和时代，创作的格局也开阔了很多。这种转变在《守望》第二辑的“拾光剪影”、第三辑的“守望”中，有着充分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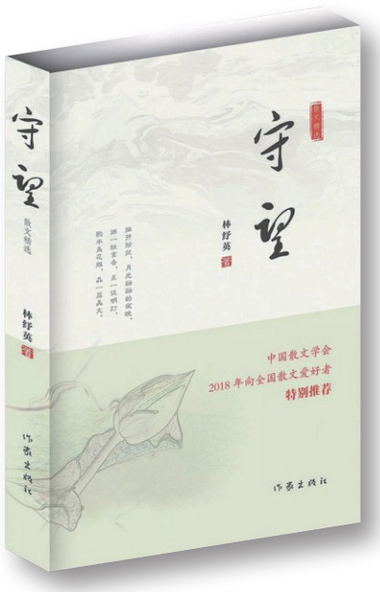

林纾英的散文，给人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不但情深，而且情真。真是散文创作的常识，也是对散文最起码的要求，但要做到这一点却不容易。时下的散文创作存在着两个比较大的问题：一是漫无边际、天马行空式的“无限虚构”，完全无视散文是一种“有限度虚构”的文体。二是缺乏生命的体验和思想的提纯，这一类作品矫揉造作，堆砌一些无关痛痒的生活素材，虽然写的也是现实生活，但却感觉与现实总是隔着一层。林纾英散文的可贵处，在于她的散文既真实而又真诚。她一直以一种真性情在写作。因此不论是那些涉及古风长调，弹拨古代诗情琴韵的散文，还是写现实生活中的人和事，她都十分投入，总能将自我、个性与写作对象融为一体。《父亲的太阳》题目很响亮宏大，然而现实生活中的“父亲”却平常不起眼，尤其是做了心脏支架手术后，父亲的“腰身越发地佝偻起来”，他眼神涣散，越来越寡言，“总像是跟谁生气，对人也爱答不理”。不仅如此，“他被心血管内这几个支架折腾得坐卧不安，形销骨立了。他暴露在外的皮肤像是失去了水的牛皮纸，黑黄干巴，没一点清亮的质感”。这样的描写，是十分真实，也是十分老实的。林纾英没有采用那种“宏大叙事”式的写法，也没有着力去挖掘想象“太阳”的隐喻与转喻。她只是通过朴实的叙述，以及一个个的生活细节，就将“父亲”作为“太阳”的形象在“我”心中确立了起来。《让我牵住你的手》《母亲的天空》《那一席父亲母亲的坑》等，这些散文关注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细小事物，都写得很朴实、温馨，在表达上不事雕琢，而情感则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从中，我们既可以看到林纾英作为一个女警察的豪气、正直与担当，也能感受到作为一个重情重义的女儿的善良、孝顺与寸寸柔肠。

《一个失血的村庄》是林纾英散文创作中值得注意的又一个转变。作者在题记中写到：“我在等待，在守候着，我等待村庄回归，等待那条融入我灵魂的河流。我用文字记录，用文字去完成对一个村庄的坚守。我希望千百年后，生息在这块土地上的子孙会在我显摆的文字里，寻到他们灵动跳跃着的那个绿色村庄”。林纾英是怀旧的，她的感情也是矛盾复杂的。她试图去重温儿时的旧梦，去寻找、还原一个个“童年情景”，然而，残酷的现实无情地击碎了她的旧梦。在现代化与城市化的进程中，村庄已经不似儿时模样：“昔日温软的村庄被水泥沙子浇铸得日渐坚硬”，“它淡去了村庄昔日的温情，也淡去了村人熟悉的容颜”。曾经如此熟稔，如此令人魂牵梦萦的村庄，不但令“我”失望，使“我”惆怅感伤，而且，它已经成为“一根扎在我身上的刺”。在《失血的村庄》中，我们看到，林纾英在“守望”中将个人的情感融进时代脉搏，融入对于现实的思考之中。这样，林纾英的散文，便不仅仅是情到深处笔自华，而是有着更为深广的现实意义。略感遗憾的是，这样的散文，在林纾英的创作中还是少了些。笔者以为，这应是林纾英今后散文努力的方向。

林纾英的散文创作，启示我们进一步去思考散文与现实、与时代的审美关系。在新时代，散文创作应摒弃无病呻吟，远离风花雪月，规避时尚热闹。散文要感应时代精神，直面现实生活，敢于触及重大的社会事件，同时去掉过多的人工掩饰，以一种自然质朴的感情，审美的社会和诗性的品质穿透现实，抵达人的精神和灵魂。